

Appendix 6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條例》（第 630 章）
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私營骨灰安置所位於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 453 約地段第 613 號餘段(部分)、
第 614 號及第 1229 號和毗鄰政府土地

永盛園私營骨灰安置所管理方案

申請人：長興(香港)有限公司
申請人代理：永盛園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目錄

1. 背景
2. 私營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
3.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
4. 可容納的訪客量及入場管制
5.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6. 訪客注意事項
7. 人手調配及保安管理
8.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
9. 確保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
10. 投訴處理
11. 確保骨灰安置所持續營運的財務方案
12. 有關骨灰龕位分配和銷售安排的聲明
13. 管理方案的執行人及批准人

1. 背景

- 1.1. 申請人 長興(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委託永盛園管理有限公司，就位於新界 荃灣 老圍 永盛園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以下簡稱『發牌委員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申請人計劃重建現有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並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城規會』）提交了相關申請。待城規會同意該擬議的申請，並得到地政總署完成相關的土地契約轉換手續後，整個永盛園現有場地將會按照城規會同意要求，而及後地政總署接受的擬議改劃發展申請方案，向屋宇署提交詳細重建永盛園的圖紙。
- 1.2. 本管理方案內容是與「城規會」申請文件相關資料一致的。詳細資料內容如下：

2. 私營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

- 2.1. 骨灰安置所各稱：永盛園
- 2.2. 骨灰安置所詳細地址：新界 荃灣 老圍丈量約份第 453 約地段第 613 號餘段(部分)、第 614 號及第 1229 號和毗鄰政府土地
- 2.3. 開始營辦年份：2010 年
- 2.4. 營辦者名稱：長興(香港)有限公司
- 2.5. 營辦者身分：土地擁有人
- 2.6. 骨灰安置所所屬宗教：佛教
- 2.7. 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放置數目：共 4,250 個（包括 2,125 個單人龕位和 2,125 個雙人龕位）。當中包括在城規會申請書承諾提供當地有經濟困難的村民使用或可分配作為其他慈善用途的 70 個單人龕位
- 2.8. 每年最高售限龕位數目：500 個

3.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

- 3.1. 永盛園私營骨灰安置所 (以下稱為『本骨灰安置所』) 佔地約 2,250 平方米，總樓宇建築面積不超過 1,880 平方米，共有：
- (a) 1 座 2 層高的骨灰安置所大樓；
 - (b) 1 座 1 層高的附屬樓內含接待/登記/等候室；
 - (c) 1 座 2 層高的附屬樓內含停車位/洗手間/儲物室。

4. 可容納的訪客量及入場管制

- 4.1 「本骨灰安置所」重建後的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不包括清明節及重陽節，及其前後兩週內的週六、週日和在該期內的公眾假期〔以下統稱為『規定時段』])。農曆新年期間的開放時間也會作出彈性處理安排，並會另行正式通知。在此「規定時段」內，本骨灰安置所將會全日關閉，並會將大閘用鐵鏈上鎖，以及在門外當眼位置掛上不開放的通告牌。該通告內容包括如下資料：

不開放的日期、時間、依據或理由、
查詢電話和聯絡人姓名。

- 4.2 「本骨灰安置所」在每年春、秋二祭「規定時段」的一個月前，會以信件、電郵及電話短訊形式通知所有客人，有關「本骨灰安置所」在「規定時段」的特別安排。不開放通告內容同上(請參考第 4.1 段)。
- 4.3 只有在「本骨灰安置所」已註冊購買龕位的客人及其親友，並按照第 4.4 段的安排，方可進入「本骨灰安置所」拜祭先人，「本骨灰安置所」設施是不開放予其他與「本骨灰安置所」無關的公眾人士。

- 4.4 「本骨灰安置所」將嚴格實施「預約到訪」的人流管制安排。所有到訪者必須在不少於 2 個工作天與「本骨灰安置所」職員預約確定到訪的日期、時間、人數和到訪使用的交通工具。預約可以透過電郵[電郵地址稍後補上]或通過電話[2490 2128 ; 2490 2866]完成。在成功預約後，每位訪客/訪客團將會獲取一個進場編號。所有訪客需於預約時段內到達「本骨灰安置所」，「本骨灰安置所」會調派兩位職員於大門駐守及為訪客登記。登記時訪客需要向職員提供登記確認號碼、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作核對。成功核對登記和核實訪客人數後，駐守於等候區的骨灰龕堂職員會按預約時段，安排訪客進入骨灰龕堂進行拜祭。未能確認預約或逾時的訪客將不容許進入「本骨灰安置所」，並必須再次進行預約。堂內及大閘兩旁將會設有攝錄儀器，在堂內亦有「本骨灰安置所」職員提供協助。
- 4.5 每一節拜祭時段為 60 分鐘 (即 09:00–10:00，10:00–11:00，如此類推，訪客每次最多可連續預約兩節的拜祭時段)。在每時段的 25 分鐘後，「本骨灰安置所」職員及堂內通訊系統，會溫馨提示訪客有關拜祭時段將快結束，客人需開始收拾東西離開龕堂。
- 4.6 如訪客搭的士到場，訪客需於大門向職員提供拜訪者登記確認號碼、姓名及聯絡電話以作核對(第 4.4 段應用)。成功核對登記和核實訪客人數後，的士才可駛進入「本骨灰安置所」的的士停靠處，的士落客後必須立即離開「本骨灰安置所」。
- 4.7 訪客必須服從「本骨灰安置所」的入場管理安排。由於「本骨灰安置所」的停車場車位有限，我們會鼓勵拜祭人士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本骨灰安置所」。如訪客自身是，或同行者有，殘障人士，需要臨時使用「本骨灰安置所」的車位，訪客必須在一星期前與「本骨灰安置所」職員進行預約，預約可以透過電郵[電郵地址稍後補上]或通過電話[2490 2128 ; 2490 2866]進行。訪客在預約時需清楚聲明預約日期、時段、人數、車牌號碼和需求特別安排。在成功完成預約後，每位訪客/訪問團會獲提供一個車輛進場編號，成功預約的訪客需向「本骨灰安置所」辦公室的職員出示該車輛進場編號。只有成功預約的訪客，在職員核實所有相關資料(第 4.4 段也應用)後，才可駕車進入「本骨灰安置所」的停車場，停車時限不得超過 1 小時。

4.8 所有早到的訪客會被職員帶領到地面層指定的等候區等候，並必須依照職員的指示，按預約時段先後進入骨灰龕堂進行拜祭。

5.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公共交通服務

5.1 訪客可選擇乘搭下列各交通工具往來「本骨灰安置所」：

- (a) 乘搭專線小巴 81 線，在「老圍路」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就可到達「本骨灰安置所」；或
- (b) 乘搭九巴 32、36、32M 及 43X 線，或專線小巴 82、82M、94 及 312 線在「三棟屋村」站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可到達「本骨灰安置所」。

上落客貨設施

5.2 「本骨灰安置所」有 1 個上落客貨設施，僅供「本骨灰安置所」的日常運作使用。同時，鼓勵訪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並手提輕便祭品進行拜祭。

的士停靠處

5.3 「本骨灰安置所」有 1 個 10 米長的的士停靠處，僅供「本骨灰安置所」有預約的訪客使用(第 4.4 及 4.6 段也應用)，的士落客後必須立即離開「本骨灰安置所」。

停車設施

5.4 「本骨灰安置所」合共有 4 個私家車車位(包括 1 殘障人士泊車位)及 3 個電單車車位，並積極鼓勵訪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本骨灰安置所」。如訪客自身是，或同行者，有殘障人士，需要臨時使用「本骨灰安置所」的車位，訪客必須在一星期前與「本骨灰安置所」職員進行預約(第 4.4 及 4.7 段也應用)。

「本骨灰安置所」對附近道路產生的影響及建議的紓緩措施

- 5.5 為舒緩前往「本骨灰安置所」對附近道路產生的影響，同時也顧及大堂內可接受最高人流量的限制和保持一個合理舒適的環境，「本骨灰安置所」是會嚴格實施「預約到訪」機制，管控各時段內的訪客量。而在「規定時段」內，「本骨灰安置所」將會全日關閉。

6. 訪客注意事項

- 6.1 凡購買龕位時客戶需簽妥出售協議書內的「用家協議」。「用家協議」中會清楚列明「本骨灰安置所」的訪客注意事項，其中包括場地開放、「預約到訪」安排、進場管制措施及停車位安排規定。本骨灰安置亦會把有關的安排及規定，以提示形式張貼在「本骨灰安置所」內當眼位置。所有協議簽署客戶及其到訪的家屬和朋友，必須遵守。若出現客戶或其家屬不遵從有關協議，「本骨灰安置所」將會先行給予提醒，並保留單方面撤銷出售協議之權利。
- 6.2 在拜祭先人時，「本骨灰安置所」有以下的安排及規定，而此等安排及規定亦會在「用家協議」內和「本骨灰安置所」當眼位置張貼，作為重要提示：

關於入場管制安排

- (i) 除「特定節日時間」外，「本骨灰安置所」的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ii) 農曆新年期間開放時間會作彈性處理，並另行通知所有客戶；
- (iii) 特定節日期間，即清明節及重陽節當天，以及該節日之前後兩週內的週六、週日和該兩週內的公眾假日；
- (iv) 在此「規定時段」內，「本骨灰安置所」將會全日關閉，並會將大閘上鎖；
- (v) 所有有特別需要臨時使用「本骨灰安置所」內的車位的訪客，必須在一星期前與「本骨灰安置所」職員進行預約。未有確認預約者不得駕車進入「本骨灰安置所」；及
- (vi) 到訪者必須遵循「本骨灰安置所」職員的人流指示和安排。

祭祀注意事項

- (i) 訪客必須在「本骨灰安置所」範圍內，尊重所有宗教禮儀，不得作出任何騷擾行為，違者會被請離「本骨灰安置所」；
- (ii) 所有訪客在進入「本骨灰安置所」的龕堂內，必須保持安靜，尊重其他訪客；
- (iii) 「本骨灰安置所」會提供花瓶、供碟及盤香爐供拜祭先人之用。拜祭期間，必須保持環境清潔，不得亂拋或傾倒拜祭用品，違者禁止拜祭，會被請離「本骨灰安置所」；
- (iv) 未經許可不得賞賜「本骨灰安置所」員工任何小費；
- (v) 不得攜帶鮮活禽畜拜祭，進入「本骨灰安置所」；
- (vi) 「本骨灰安置所」不提供化寶爐，在「本骨灰安置所」範圍內嚴禁燃點香燭、大香及燃燒紙製品及冥鏹，違者會即時被請離「本骨灰安置所」；
- (vii) 未經許可不得進行任何形式之宗教法事或活動；
- (viii) 當進入「本骨灰安置所」後，必須遵從在場職員的人流管制指示的安排；及
- (ix) 「本骨灰安置所」的龕堂內不得進行與祭祀無關的活動。

7. 人手調配及保安管理

- 7.1 「本骨灰安置所」預計僱用合共不少於 6 名全職員工，包括：經理 1 人、服務主任 1 人、骨灰龕堂管理員 2 人、保安員 1 人及雜工 1 人。除了在堂內周圍設置閉路電視監察外，亦會聘用全職保安員提供保安督導提示。

8. 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

應對火警的方案

- 8.1 為避免火警發生危及人身安全，「本骨灰安置所」會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 (i) 在「本骨灰安置所」範圍內禁止燃點香燭、大香及燃燒紙製品及冥鏹；
 - (ii) 如有需要，鼓勵訪客使用「本骨灰安置所」提供的微煙香；
 - (iii) 經常確保所有逃生門關閉但並非上鎖；
 - (iv) 確保所有防煙門經常保持緊閉；
 - (v) 保持走火通道暢通；及
 - (vi) 設置符合消防處要求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 8.2 「本骨灰安置所」除了在當眼處張貼消防安全指引外，每年也會進行兩次消防演習，讓職員熟悉逃生路線，其中亦包括疏散和救援傷者；任何不足之處會在兩星期內加以審查和糾正，並保存火警演習紀錄。為增強員工的防火及火警應變意識，「本骨灰安置所」會定期邀請消防處職員來「本骨灰安置所」，為職員提供關於消防安全的講座及訓練。另外，「本骨灰安置所」亦會在定期向員工簡介消防安全指引，以及在面對火警時的應變方法(包括消防安全計劃、所有由「本骨灰安置所」前往指定集合地點的逃生路綫、消防裝置的位置及操作等)。「本骨灰安置所」會向所有負責骨灰龕堂的臨時助理，先行提供「本骨灰安置所」內應變火警練習和相關安全知識。
- 8.3 當火警發生時，發現的職員須擊碎最近之消防警鐘玻璃並高聲呼喊 "火警" 以知會附近所有人。「本骨灰安置所」職員應立刻通報「本骨灰安置所」的經理/服務主任，並協助致電 999 以通知有關部門(如警方/消防局/救護車)並提供「本骨灰安置所」的名稱及地址。在火勢不大及安全情況下，職員應使用滅火筒或消防喉轆滅火；同時，「本骨灰安置所」的經理將會通知所有職員協助疏散人群，並有序地指示人群依照火警逃生路線離開現場至集合地點。職員亦會向有行動困難者，例如殘障人士，老弱，小童及孕婦提供協助。當核實所有人員已撤離現場後，職員會立即關上出現火警單位大門及把所有訪客撤往指定集合地點。

- 8.4 當有任何其他緊急情況發生時，「本骨灰安置所」職員應立即通報「本骨灰安置所」的經理或當值服務主任。若事件導致任何生命受威脅時，例如：有人昏迷不醒、心跳停頓或呼吸停頓、大量出血、或身處危險境地時，「本骨灰安置所」的經理/服務主任會盡快致電「999」緊急熱線報警。若有人受傷而情況並未涉及即時人命安全時，有「急救證書」的職員會評估情況並進行適當的協助，同時，於有需要時電召救護車送院治理。

9. 確保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

- 9.1 為確保「本骨灰安置所」遵從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及/或相關指引和實務守則措施，「本骨灰安置所」會在獲得該條件時，立刻作出檢討並在有限期內糾正任何未達指引要求的事宜。管理層亦會定期(尤其在更新相關指引時)向各職員講解有關的發牌指引，並派發筆記，確保所有管理人員及前線人員清楚及熟悉該指引。「本骨灰安置所」亦會向新入職人員在入職首天，清楚講解有關的發牌指引及發放筆記。
- 9.2 另外，「本骨灰安置所」亦會密切監察員工有否遵從牌照指引。若有員工被發現未符合發牌委員會訂明的發牌條件或相關的指引時，「本骨灰安置所」會向涉事員工發出口頭警告，並記錄在案。管理層會每年檢討「本骨灰安置所」可有全面執行發牌條件、指引及守則，並編寫報告，如有需要就提出適當可行的改善方案。

10. 投訴處理

- 10.1 若客戶對「本骨灰安置所」有任何投訴，可以透過電郵[電郵地址稍後補上]、書信或電話[2490 2128 ; 2490 2866]方式，向「本骨灰安置所」職員備案。所有查詢、意見或投訴，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務必從速處理，及早回覆，避免情況惡化。前線人員接獲查詢/投訴後，應直接處理或立即交由「本骨灰安置所」的管理職員跟進，並從速處理。

- 10.2 為了更清晰瞭解投訴人的訴求及有效地作出回應，當服務部收到任何投訴後，會先把投訴分類，並及時上報管理職員。管理職員會聯絡被投訴人員/事務的有關部門，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作調查/處理投訴。管理職員亦會密切留意及跟進服務部處理投訴的過程，以確保投訴能在短時間內處理及回應。
- 10.3 以簡易程序處理的口頭投訴，「本骨灰安置所」可能只作口頭回應，並記錄在案，但無須書面回覆。如對方以書面提出投訴，或「本骨灰安置所」需要釐清立場/交代細節，管理職員可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向當事人/投訴人作簡單的書面回覆。
- 10.4 所有投訴個案均需正式存檔。經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的個案，「本骨灰安置所」會保存有關資料作紀錄(包括來往書函、調查報告及會面記錄等)。此外，「本骨灰安置所」亦會貯存經簡易處理程序及正式調查程序處理的投訴及上訴個案之統計數據，用作日後參考，完善管理手法。
- 10.5 調查/上訴階段結束後，若當中涉及任何職員疏忽，該職員可能被警告或被處分。若當中涉及「本骨灰安置所」的管理/運作，「本骨灰安置所」會檢討有關方面的政策及處理方式是否恰當，並建議適當的措施，改善處理手法，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11. 確保骨灰安置所持續營運的財務方案

- 11.1 有關財務方案會於稍後時間補上。

12. 有關骨灰龕位分配和銷售安排的聲明

- 12.1 「本骨灰安置所」會在重建後的新骨灰安置所大樓內指定預留 70 個作慈善用途的龕位。「本骨灰安置所」建議設立獨立遴選委員會，處理有關慈善公益龕位的申請事宜。遴選委員會成員可包括荃灣區區議員、老圍村村代表和具有相關經驗的註冊慈善機構代表，或由發牌委員會全權委任相關成員的人選及任期。「本骨灰安置所」不會指派任何職員參與相關慈善公益龕位申請的任何遴選工作。
- 12.2 「本骨灰安置所」每年只出售不多於 500 個龕位，並會定期按新出售龕位的實際拜祭紀錄狀況，檢視執行中的人流管制安排，在有需要時向發牌委員會提出更新部分管理方案，應對未如理想的管理狀況。如情況未能得到合理改善，則會考慮即時減少出售龕位的數量，直至相關狀況得到合理改善為止。

13. 管理方案的執行人及批准人

負責執行管理方案的人員的資料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負責批准管理方案的人員的資料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永盛園私營骨灰安置所管理方案

私營骨灰安置所位於荃灣老圍丈量約第 453 約地段第 613 號餘段(部分)、
第 614 號及第 1229 號和毗鄰政府土地

代表上述骨灰安置所提交本管理方案的人員資料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